

# 池州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字〔2018〕6号

## 关于开展青年教师导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院人字〔2012〕1号）和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6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青年教师导师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2018年1月及以前指导期到期的教学、科研型导师。

### 二、考核方法

根据院人字〔2012〕1号文件选拔的导师资格和指导青年教师工作，分别在聘期和指导期内有效，其考核可按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院人字〔2012〕1号）或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6〕36号）执行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符合考核要求的人员根据导师考核条件，填写《池州学院教学型导师指导期考核表（院人字〔2012〕1号）》、《池州学院科研型导师指导期考核表（院人字〔2012〕1号）》或《池州学院教学型导

师指导期考核表（校人字〔2016〕36号）、《池州学院科研型导师指导期考核表（校人字〔2016〕36号）》（校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），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将考核材料报送业务所在二级学院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汇总教师考核材料，于2018年3月30日前统一报送人事处师资科。

（三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监审处开展导师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导师考核结果报学校批准后公布。

